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謹此提述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2(ii)及附註12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就本集團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沒收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項下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悉數歸其所有前退出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項下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上述補充資料概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補充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及鄧自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